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七批）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林业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粤林〔2020〕66号）要求，更好地推动我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森林生态产品，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第七批）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引》（粤林函〔2020〕87号）相关要求，申报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组织机构。从事森林康养产业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含市、区，下同），基地内林地林木权属合法有效，四至界限分明。土地权属清晰，无违法违规占用林地、农地、水域、滩涂等行为。基地建设合法合规，符合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和管控规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登记注册，符合涉及自然保护地政策要求，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

的行为。

（二）面积规模。基地区域内森林总面积不低于 50 公顷，周边区域连片森林面积不低于 300 公顷。

（三）区域交通。与矿山、机场、工业区等区域应相距 5 公里以上，基地边缘应距离交通主干道和城市生活喧嚣区 1 公里以上，外部交通便捷，距离中心城区（县城）不超过 50 公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能够到达，或基地可提供接驳服务。

（四）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 60%以上，风景资源品质较高，林分类型多样，观感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基地范围内无明显林业有害生物危害。

（五）生态环境。周边 5 公里内无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污染、农药污染、辐射污染、热污染等污染源；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平均值不低于 1200 个/cm³；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38-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以上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限值以上要求；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规定的要求；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规定的Ⅱ类标准。（具体检测项目内容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六）设施与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年接待游客量 2 万人次

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社会反响和信誉良好，基地经营主体对外开放营业3年以上，重点吸纳本地劳动力就业。基础设施较完善，森林资源特色明显。

（七）其他。在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基础上申报森林康养基地的，其位置、功能分区和森林康养活动等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务必遵守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广东省2024年（第七批）森林康养基地申报书（附件3，纸质6份和电子版）。

2. 相关证明材料（各1份）：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基地区位及四界范围图（林权证或不动产证）、森林资源分布图（树种或地类分布图），比例1:10000；

（3）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年内生态环境质量现场抽样检测报告（原件），包括空气负氧离子含量、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污水排放标准、噪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4）与申报面积相符的康养基地矢量图，基地权属证明材料；

（5）经营主体合法经营承诺书。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将有关材料向所在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申报（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先由该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签署意见），

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包括建设项目合规性）并签署意见后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复审，出具意见连同推荐申报函一并报送省林业局。省属国有林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林业局。请各地、各单位积极推荐具备条件的单位申报，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林业局改革和产业发展处，联系人：夏超，联系电话：13360015229，邮箱：gdf_xiac@gd.gov.cn。

2. 省林业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经综合评审、专家评估和公示后，由省林业局确认为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

三、其他要求

获授予“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称号的建设单位，需按照《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指引》要求，在半年内组织编制森林康养基地专项规划报省林业局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实施。省林业局将于2026年对本次确认的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进行复核，对于达到建设标准和要求的单位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并授予牌匾。省林业局还将组织定期监测，对于认定后经营不善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基础条件达不到最低标准要求的，撤销“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称号。

附件：1. 生态环境检测项目内容表

2. 评分表

3. 广东省2024年（第七批）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申报书

4. 经营主体合法经营承诺书
5. 关于推荐 XX 市森林康养基地涉及自然保护地情况说明

广东省林业局
2024 年 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稿：夏超

附件 1

生态环境检测项目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审核标准	指标数量	检测项目内容
1	空气负氧离子含量	≥ 1200 个/cm ³	1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6	二氧化硫 (SO ₂)、二氧化氮 (NO 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 ₃)、空气颗粒物 (PM2.5、PM10)
3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限值	12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钾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 类标准限值	13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总大肠菌
5	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	10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氰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磷酸盐、粪大肠菌群数
6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2	连续等效 A 声级

附件 2

评分表

序号	检测报告名称	指标数量	得分标准	扣分标准
1	空气负氧离子含量	1	15 分	达标 15 分
2	环境空气质量	6	24 分	每缺 1 项或不达标 1 项扣 4 分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12	24 分	每缺 1 项或不达标 1 项扣 2 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	13	13 分	每缺 1 项或不达标 1 项扣 1 分
5	污水综合排放	10	15 分	每缺 1 项或不达标 1 项扣 1.5 分
6	声环境	2	9 分	每缺 1 项或不达标 1 项扣 4.5 分

注：总分 ≥ 80 分为良好，总分 60~79 分为及格， < 60 分为不及格。

附件 3

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 (2024)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时间：_____

填 写 说 明

1. 本申报书由建设单位填写，申报书封面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印章相符。

2. 填写申报书应做到内容全面、表述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简洁，可根据需要加页。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基地名称				
基地面积			单位性质	
基地权属性质			权属有无争议	
与自然保护地空间关系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		
资源 环境 条件	森林覆盖率		水环境质量等级	
	污水排放标准		声环境质量等级	
	负离子含量		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区位 交通 条件	（包括外部交通和内部交通）			
基础 设施 条件	（包括森林康养步道、住宿、餐饮等基础设施。）			

森林 康养 发展 现状	(包括目前森林康养产品与服务等)
运营 管理 现状	(包括管理人员人数、配备康养师人数、年服务人数和经营收益情况等)
森林 康养 规划	(包括近期规划及下一步思路)

申报 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时 间：
自然 保护 地管 理机 构	（如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本栏无需填写） 单 位（盖章） 时 间：
县级 林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 位（盖章） 时 间：
市级 林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 位（盖章） 时 间：

附件 4

合法经营承诺书（样本）

本单位承诺：

- 一、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本基地开展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三、本单位依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本合法经营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单位（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推荐 XX 市森林康养基地涉及自然保护地情况说明（样本）

一、经核实，_____森林康养基地申报总面积_____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_____，北纬_____，四至清楚、权属明确无争议。

二、_____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如涉及自然保护地请填写：所涉自然保护地名称_____、级别_____、重叠面积_____、所在功能分区_____。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规划（不）符合所在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及相关管控规定。）

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建设项目。

____市林业局

年 月 日